

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某轮胎制造企业项目审计服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A-BJZC-ZX22019



采购人：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9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11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供参考）	18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项目概况：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某轮胎制造企业项目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A-BJZC-ZX22019
- 2.项目名称：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某轮胎制造企业项目审计服务
- 3.采购方式：比选
- 4.预算金额：20 万元
- 5.采购需求：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完成项目服务。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过去 3 年内开展过 2 个及以上股权投资项目的财务审计及财务尽职调查服务的相关业绩材料, 必须包含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等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 (北京时间)。

2. 比选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3. 比选文件售价: 人民币 200 元。文件售后不退。

四、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会议室 **(受疫情影响, 允许邮寄应答文件, 但请充分考虑物流时间, 逾期收到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六.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项目联系人: 黄然

电话：13269517188；1369120138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比选采购单位

1.1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 比选范围及应答文件中计量单位、比选语言的使用

2.1 供应商可对比选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比选。

2.2 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比选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比选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

3. 应答文件构成

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填写应答文件，应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4. 比选报价

4.1 所有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2 比选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3 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应答文件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5. 比选保证金：**/元，于 2022 年 月 日 午：前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收款单位：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6. 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应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形式：U 盘；内容：**应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及应答文件可编辑 word 文档**)，每份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

6.2 报价函及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函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6.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应答文件中。如对应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5 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封装在密封袋中，报价表须另附一份原件单独封装，封口处均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同时注明项目编号及比选项目名称。

7.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地址邀请书中指明的比选地址。

2) 注明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递交应答文件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比选被宣布为“迟到”比选时，能原封退回。

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比选采购单位对应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8.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8.1 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应答文件递交比选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比选地址。

8.2 比选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8.3 比选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应答文件。

9. 接收应答文件

9.1 比选采购单位应当按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比选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接收应答文件。

9.2 应答文件作为成交依据，不组织公开宣读报价。

9.3 对于迟到的应答文件，将拒绝接受该应答文件。

9.4 比选采购单位将对接收文件情况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10. 成交方法：

成交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即指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应答文件的报价，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1 成交服务费

11.1 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及专家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11.2 成交供应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11.3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以下形式缴纳：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12. 保密原则

12.1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比选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时，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比选：

(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报价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报价人少于 2 个的。

(3) 所有报价人的应答文件均被否决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服务范围

对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的某轮胎制造企业项目开展财务审计复核和财务尽职调查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完成项目服务。

三、服务地点

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地点为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项目概况

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某轮胎制造企业。该企业从事轮胎研发、制造等业务，2021 年末，资产总额近 15 亿元，净资产超过 8 亿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债务风险较低。根据现有资料，该公司在境内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 49%参股企业；境外有 4 家子公司。

五、工作内容

（一）采购范围

1. 服务范围

本采购标的的服务范围为对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的某轮胎制造企业项目开展审计复核及财务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2.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本法律服务工作地点为北京市及尽调所在地。

4.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1) 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2) 采购人提供配合的管理人员。

5. 工作内容

(1) 对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对标的公司的下列方面发表意见:

a)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b)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c) 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d)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二)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所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审计专业规范适用境内财务审计标准及会计准则。

2. 保密要求

2.1 通用部分

采购人和报价人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报价人需执行采购人所在单位的保密规定。

2.2 专用部分

报价人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无关人员不得接触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内容。

(三) 成果及考评

审计服务完成后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审计复核资料档案, 以便查证。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最终资料整理、完整性应符合国家有关工作的标准和存档要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文件，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按比选文件规定的电子版U盘一份。

并确认如下事项：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报价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比选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报价人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供应商法人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人民币）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
- (4)须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5)报价人基本信息（格式）
- (6)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报价人认为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应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比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自成立以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人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公司网页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二、资产情况				
注册资本金		总资产		
三、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结构 (股份在 5%以上的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客户情况				
主要客户介绍	客户名称	项目	实施时间	项目金额
备注	(其他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附：后附报价人公司简介。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

甲方：【】

乙方：【】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公司【】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月【】日的资产负债表，【】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产生，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专业工作，对【】公司的下列方面发表意见：
 -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年【】月【】日的财务状况及【】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 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年【】月【】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4)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二、甲方及【】公司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司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年【】月【】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管理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5.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 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与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工作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及时向乙方提供【】公司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信息之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以下称“其他信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审计报告日前提提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8. 在审计报告日和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甲方、【】公司如果注意到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9.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公司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例如聘请的专家、前任会计师等)。
10. 为满足乙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公司须确保:

乙方和为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11.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2. 甲方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3.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业务》的规定执行其他鉴证业务。
3.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设计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4.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5.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6. 乙方对【】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7.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8. 乙方从与【】公司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9.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0.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公司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

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1.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乙方保留与甲方治理机构直接沟通的权利。
12. 乙方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乙方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乙方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乙方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乙方已执行的工作，如果乙方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乙方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乙方认为审计报告日后获取的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则需要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采取适当或必要的措施。
13. 2022 年 月 日前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并出具报告。
1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公司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专业服务收费

1. 本次专业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专业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2. 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实际服务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服务费用。
4. 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5. 因政策变化，需要由主审会计师出具本业务约定书之外的报告，双方需就业务范围和业务费用另行协商。
6. 甲方的上述业务由乙方承担，乙方授权 【】 会计师事务所开具发票并收款，并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服务费用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付给乙方，或汇

至乙方下列账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五、各项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 *审计报告* 一式 5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业务约定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业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

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